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大專生學生研究計畫Q&A

Q：請問申請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獲核定後是否可以更換指導教授？	A：依據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計畫經科技部核定補助後，除特殊情形者外，申請機構、指導老師、學生、經費及執行期限均不得變更。
Q：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如果指導教授離職，但仍為本校兼任教師，且老師願意繼續指導學生，則該學生之計畫是否可以繼續於本校執行至結束，而不申請註銷？	A：兼任教師就不符合科技部計畫主持人資格所以只能申請計畫註銷或變更指導教授，要檢附欲變更指導教授之 c301 表，且以同校同科系之老師為佳，送請科技部審查。
Q：請問申請大專生研究計畫，大約何時可以知道是否有獲核定？	A：依據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研究期間為每年七月一日至次年底止，故往年均約於 6 月中下旬公告通知。
Q：請問大專生參與研究計畫該如何提出申請？	A：請學生至科技部網頁「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處，身分選取「研究人員及學生」登入系統，上傳計畫書。如尚未註冊者，請先點選「新人註冊」完成註冊後，再依上述方式登錄操作。
Q：請問申請大專生學生研究計畫，學生有沒有資格限制？	A：據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3 條規定，學生之申請資格如下： 1. 已獲指導教授承諾指導研究。 2. 學業成績優良。 3. 二年級以上在學學生或二專制一年級學生(於研究期間已不具大專學生資格者不得申請)。
Q：請問申請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指導教授有沒有資格限制？	A：據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3 條規定，指導教授之申請資格如下： 1. 符合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 2. 願意提供研究設備(含儀器設備及圖書設備等)指導學生從事研究工作。 3. 但曾指導學生執行本項計畫，而未繳交成果報告者，科技部不再受理其申請。 4. 每年度以指導 2 位學生為限。
Q：請問大專生參與研究計畫之研究計畫範圍為何？	A：學生自發性研究構想之嘗試性題目，但必須與指導教授專長相符。
Q：申請時須準備哪些文件？	A：學生及指導教授應至科技部網站線上製作下列文件： 1. 計畫申請書 2. 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 3. 指導教授個人資料表 4. 歷年成績單(請掃描清晰) 5.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請掃描清晰)
Q：申請程序為何？	A：以下作步驟： 1. 請學生先至科技部網頁「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處，身分選取「研究人員及學生」登入系統。 2. 線上上傳計畫書等相關申請資料。 3. 相關資料經確認均完成上傳後，線上繳交送

	出至學校。 4. 通知學校研發處(承辦人員校內分機 2713)確認該計畫。 5. 經學校研發處承辦人員確認後，通知指導教授上傳初評意見表，並執行同意送出。 6. 學校研發處承辦人員彙整後，統一造冊於規定時間前函送科技部申請。
Q：請問老師可以指導校外的學生嗎？或學生可以找校外的指導老師嗎？	A：可以，惟補充以下說明： 1. 指導校外的學生 (1) 學生提出申請須先取得系主任之同意 (2) 計畫送出後需先經由所屬學校確認 (3) 因指導教授為本校教師，所以本案計畫須由本校送出至科技部 2. 找校外的指導教師 (1) 本校學生申請計畫須先取得系主任之同意 (2) 計畫送出須先經由本校確認 (3) 因指導教授為外校教師，所以本案計畫須由他校送出至科技部，如獲補助並不列入本校績效。
Q：申請系統該如何操作？	A：請學生先至科技部網頁「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處，身分選取「研究人員及學生」登入系統。登入系統後並填妥申請表及表格設定後，視窗右上方可以下載操作說明。
Q：請問一個學生可以申請幾件計畫？	A：一件。